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25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,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,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六條規定,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:

- (一) 主任委員:副校長。
- (二) 副主任委員:學生事務長。
- (三)委員: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學生會代表1人。
- (四) 執行秘書:宿舍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- (五) 必要時得邀請營繕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生活輔導 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學生宿舍預算編列之研議。
- (二) 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